**76.关于印发《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（2024版）大兴安岭地区责任分工表》的通知（2024年8月26日）**

大署营发〔2024〕57号

地区各责任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营商环境局：

为进一步推动我区各地各部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，地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依据省责任分工制定了《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（2024年版）大兴安岭地区责任分工表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（2024版）大兴安岭地区责任分工表》

大兴安岭地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

2024年8月26日